

~~278498~~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一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二種



#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一集

## 目次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主席開會詞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委員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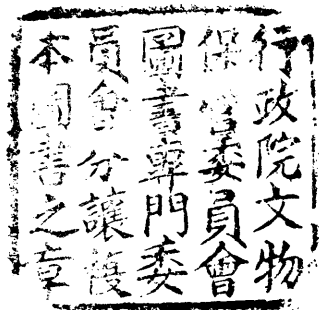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7 9462B



116505

~~126505~~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目次

##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第一會議廳舉行。委員除張學良派遼甯財政廳長張振鷺爲代表及周作民晏陽初張人傑劉尙清榮宗敬等五人因事未到外，蔣中正宋子文連聲海王伯羣孔祥熙李書華李煜瀛張嘉璈李銘虞和德吳鼎昌等均出席。國際聯盟秘書處代表拉西曼博士，衛生署署長劉瑞恆，籌備主任秦汾亦列席。是日下午三時開會，由委員長蔣中正主席，致開會詞；并報告吾國設置經濟委員會之目的，及經濟委員會之性質組織職權等。次又述及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之重要及其任務與人選。又次，述經濟委員會之重要工作及與國聯協商合作之經過情形；最後，乃爲三年計劃之建議。會議時，諸委員對於目前急要問題，各有意見發表，綜括爲下列數端；（一）中國以農立國，農業建設與改進爲第一要務；（二）各項建設與發展，以交通運輸爲中心，故交通運輸之改進發展，亦爲當前急務；（三）中國礦產豐富，多未開發，鑛業一項，亟應提倡；（四）國貨工廠方在萌芽，比以原料資金之缺乏，對外貿易之不振，均有岌岌可危之勢，故對於工商業之輔助，亦極重要；（五）國家建設，在在關係金融，整理幣制，廢兩改元，尤爲先決問題；（六）上述各項建設與改進，在吾國現在經濟狀況之下，頗有與國際合作之必要；如有供給鉅額資金輔助開發

，而利益確有把握者，可在不喪失主權原則之下協商辦法。上列各問題討論畢，拉西曼博士代表國聯秘書處，報告五月間國聯行政會開會時，各國代表對於中國決心建設，請求國聯合作，表示欣慰贊助之誠意。後由主席向拉西曼博士及國聯表示謝意，并歸納各委員意見，決先斟酌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從事各項規畫。議至五時餘散會。

##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主席開會詞

今日全國經濟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諸位委員准時到會，至深欣慰。本會設置之目的，諸君當已明瞭。關於國民政府組織本會之經過情形，另有詳細報告，刷印成帙。其間所載事實，可以引起討論問題者甚多。但爲節省時間起見，此時擬暫不提出討論。希望諸委員將報告帶回詳閱，於下次開會時，對於內中所提各項計劃是否可行，有無修正必要，貢獻意見，詳加討論。

今日是舉行本會正式開會式，但有急須注意討論者，即目前國家經濟及財政之困難各點，宜集思廣益，以求解決。今日上午財政委員會開會，曾將政府之財政狀況加以討論，現在擬即討論全國經濟上之困難問題。前日與銀行界及實業界領袖談話，得悉現在所最感不安之狀：如入口比出口之過超；出口貨以車輛缺乏之故，運至海口之困難；地方人員舞弊營私，以及違背經濟原則，對於食糧輸運，妄加限制，在在皆是。又如幣制複雜，阻礙金融，應即實行廢兩改元，爲實行幣制統一之第一步。希望諸委員對於目前最緊要之各種問題，提出辦法，用備政府採納，以便立謀補救。

諸君當深信關於此種問題，儘可自由耐論，毋庸徇隱，蓋爲國家謀公共利益起見，不必有所

顧忌也。

##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委員長報告書

目的 當國民政府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之際，曾注意下列三點：（一）國家負責建設的區域，異常廣大。（二）經濟建設與政治修明，有密切連帶之關係。從上述兩點觀察，乃知不論何種建設計畫，第一，必須循序漸進，與其即求普及，不如就指定之區域內先行實施。第二，必須因時因地制宜，隨政治之進展以爲擴充。（三）這種制度，不單是爲幫助經濟政策之逐漸演進，或使國內之經濟組織適應于新的環境，而在使建設與改造的急要工作，愈覺利便。中國現尚以農業爲主，國民政府深信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政府提倡輔助之下，須積極發展中國之工商業。政府如欲此種工作實現，須羅致各種富有學識經驗，而現在並不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專門人材。

組織 就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及九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之本會組織條例暨委員人選觀之，可知國民政府設立本會之目的，乃在設置一個顧問機關，使得政府各部分可與各界密切聯絡，協助政府計畫及施行一個急要的建設程序。至於政府所以遴選各界人士爲委員，並非因其現在政治上之地位關係，實以其個人之才能信譽，卓著於社會，爲各界各業之領袖之故。所以由大體觀察，本會確是一個顧問機關；但有時各部會長以其爲本會委員之資格，接受本會



建議以後，能立使見諸事實，則本會又似一個含有執行性質的顧問機關。

工作計畫 現在政府各機關，對於主管事項之計劃與建議甚多。本會第一件重要工作，即是將各種計劃審查整理，擇其最爲切要有相互關係，分別先後，於最短期間製成一個可自民國二十一年起三年之內實行的整個計劃。所需經費，應由國庫支出。由財政委員會決定其數目，交與本會支配用途，以進行經濟建設之計劃。

由此觀之，本會責任，非常繁重。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明白規定：『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本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會工作，除立即製成一個三年計劃以外，尙須對於各種建議，不論中央地方或私人團體方面所提出，凡與中外工商金融問題有關係者，隨時審查及發表其意見。

所以希望本會常能按時開會；兩週一次，最爲相宜。本會可隨時延請專家，研究進行方法，並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特種問題。

然而本會之有無能力及其工作之能否繼續不斷，當然須視本會秘書處組織之是否健全。

組織秘書處 我國組織秘書處之需要，比較任何國度已經設置同樣委員會者爲重大。因在別國，各行政機關之組織，大抵完善；所需人員，可以調用。別國的經濟委員會，固自有其直屬之辦事機關，——秘書處——但至實施計劃時，大部份工作，却仍由各機關原有人員負責

辦理。蓋其所定計劃，就各機關原定者加以補充或修正者較多，而急於改造全國之制度或推行大規模之新建設方案者較少。在我國則不然。各行政機關，現尙未能適宜的應付此種發展全國之急要工作。所以希望本會秘書處之組織，須較其他各國更爲完善，俾可有助於各行政機關。

因爲秘書處必如此組織，秘書處之職員，必如此遴選，方能擬具計劃，由本會提請政府核准，而辦理其指導，協助，或監督主管機關實施各種計劃之工作。有時某件工作，適爲某一整個計劃之一部，其實施責任，當然由某一機關負之。然若該機關能得本會專門人員之指導與協助，某件工作之完成，必可愈見迅捷。並因本會專門人員參加之故，其所實施之某部工作，可與整個計劃，收聯絡之效；而本會亦得明瞭其所建議之計劃，已實施至何種程度。設或整個計劃中之某部工作，其實實施責任之機關，並不十分明瞭，則本會秘書處，可在行政院各部會長指揮監督之下，直接辦理之。

秘書長在本會開會時，對於本會負責；其在平時，則受主管長官之指揮，執行職務。彼須注意計劃核准以後各方面辦理情形；又須依據計劃所規定，隨時與財政部長接洽，指撥建設專款，並設專款保管委員會以監督其用途。如此，可望彌補在我國政體上一種不能保持各部平衡及其相互關係之缺憾。蓋因其他各國之行政機關，除其計劃爲政府核准，或國會通過

以外，其支出方法，尚須徵得負有全國財政政策的中央財政機關之同意，方能支配經費。此種機關，尋常不惟有權，並有一種機能，可以監督實施計劃上所支出之經費，是否適合於原定之目的。

以祕書處工作範圍之廣，所負責任之重，其職員人選之重要，可以想見。故必須擇其最優秀者，加以任用。祕書長與其助理人員，首需組織能力及辦事精神。其下並須有各種富有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如監督實施造路浚河計劃之工程師，長於農業衛生教育等各種專家等）以爲之助。蓋凡期望事業之成功，各種人材，無論其爲測量方面，爲設計方面，爲監督整個計劃之實施方面，必須加以訓練；並須研究選擇方法，薪給數目，任事期限，如何方能延攬全國之英才，以供本會之用。相當保障，自不可少。所謂保障，當然非指終身任期；因照目下情形，此種辦法，尙多困難及危險也。然而三五年之聘約，不但事屬可能，並足吸引人材，在上述各種條件之下，竊以爲相當人材，必能於現在各公私機關實地工作之各專門人員中，擇優調用。並且可因各專員與各該機關之關係，在工作方面可收聯絡合作之效將來建設事業逐漸推廣，專材之需要更多，國內教育機關，亦須隨建設事業之發達，造就多量人材，以供此項需要。

本會之工作（一）本會第一件工作爲依據祕書處職員調查研究所得，擬訂此後數年間最

重要而可能的工作計劃。此種計劃，自與國家財政，甚有關係；必須經過本會現任各部會長之委員，慎重考慮，體察現有財力，以定進行方針。初數年間，可視為試驗性質；目的範圍，均有限制；可作將來時期較長與範圍較廣計劃之準備。在此初期之內，可得一種經驗；如何種工作，最爲有用；何種人材，最爲優秀；如是，出類拔萃之人，乃得穎脫而出。不第此也，在中央政府直接指揮之下所做的幾件工作，抑亦可爲將來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推行此種工作之模範。

(二)其次即爲設計此後十年或十年以上長期的建設計劃。其計劃大綱，對於逐年施行之步驟，極有價值。譬如關於經濟政策事項；中國將來經濟發展是否優良，全視現在所定方針之是否合宜。對於何種事業，應加獎勵，何種事業，應加取締，必須有深切之研究。譬如政府對於不合宜之某種工業，加以獎勵，則其他合宜之工業，將反蒙損失。所謂合宜之工業，乃即可以最小之資助，使得甚大之發展者也。是以顧及國家財力與機會，分別先後，指示可由國家加以獎勵而獲得悠久利益之途徑，此種計劃之價值，顯然最爲鉅大。

(三)大凡國家之工業進化愈速者，則其相隨而至之工業化惡果愈多。如房屋衛生教育等莫不受其影響。我人如能於事前妥爲籌劃，俾能避免或減少此種惡果，則將來有益於中國工業，實非淺鮮。

(四)除上列三者外，本會尙須研究幾種範圍較狹之問題；例如某種出產品銷售之方法如何改良，某地運輸設施之如何改進補充等事，亦皆爲本會所應籌畫者也。

本會與國聯之關係 上述之工作，不過關於本國部分，謀本國建設事業之發展。但如其他各國，中國既爲世界經濟組織一份子，影響能及於世界，而同時亦受世界之影響。本會計劃時，應亦如其他各國，務須考慮我國政策，不與世界各國之利益衝突，致影響於他國之行動，則中國之力量，可爲國際所重視。凡一切資料指導經驗之能得到者，吾等須求得之，而關於吾等建設新計劃之資料指導經驗，尤爲切要。關於上述之需要，國聯已足供給。

國聯之組織，分兩部份；一部份爲秘書處，一部份爲由專家組織之各種專門委員會。此種專家，平時在其本國，各有專業。但至規定期間，則赴日內瓦集合開會。對於各種實施方案之擬具或擴充，不論其利益之關於世界或僅國聯會員國之本身，各專家應盡其能力和經驗，貢獻意見，且任指導之責。在此制度之下，各專家爲國聯服務。並以其爲國聯關於衛生經濟工商財政運輸交通農業教育公共事業等各種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資格，各專家爲其本國之需要國聯指導者服務。其次，設有特別問題發生時，國聯秘書處主管股及相當之常務委員會，可派臨時專門委員會前往指導。其三，此種專家，時在國聯集合，能使國聯選出適當人才，或由各專家介紹相當人才，處理許多廣大之問題。設某國臨時需要指導或協助之人，國

聯即能選派之。此外，某國之官吏或專家，或因同爲國聯專門委員會委員，或因曾與國聯特別約定彼此接近及交換智識經驗之辦法，與別國同人時常接觸，而工作上遂得不少幫助。如此情形，蓋時有之。

所以此種制度，可以謂之富有變化性，能伸縮，並可迅速的適用於任何特種需要。

我國如何能利用此種制度，如何能發展技術上之合作事宜，以應將來之需要，國民政府可就將來所得之經驗決定之。茲姑列述幾種如左：

第一、中國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即可在會中選出人員，加入國聯專門委員會，則中國委員數可以增加，其效力亦隨之增大。例如派遣人員參加國聯經濟財政委員會運輸組及其他專門委員會等處理與中國特別有關之各種問題時，應派人員，可直接取之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無須他求。

第二、我國可請國聯派遣專家或專門委員會來華，俾於建設計畫上，得到多方面之協助。

二十年春國聯應中國政府之請，由國聯財政經濟組組長沙爾脫爵士，運輸交通組組長哈斯君及衛生組組長拉西曼博士商議，關於與國聯專門組繼續合作。

沙爾脫爵士所講之問題，包含甚廣，財政部曾得到許多有益之資料及指導。其助理福來

河君爲歐戰賠款委員會之職員，並爲駐德賠款委員會長之代表，現兼比政府財政顧問。其另一助理費爾金君係國聯秘書處經濟組員，討論結果所得之辦法，（詳附件二）包含本年四月十六日沙爾脫爵士與財政部長往來之函件中。

哈斯君來時，其助理有羅克斯君，即其本組內組員，哈斯君與國府討論用何方法使中國能利用國聯之運輸交通組編訂三年之工程計畫及指導實施方法，（詳附件三）包含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哈斯君與財政部長往來函件中。

關於公衆衛生問題。一種繼續協同工作之辦法，已由拉西曼博士在前年十二月應中國政府之請第一次來華考察時，已細心考查，並經前衛生部部长劉瑞恒，擬具實施計畫呈請行政院，於十八年十二月第五十次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其計劃爲：（甲）設立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爲全國公衆衛生技術事業之中心，並於指定區域，實行研究與社會有關各項衛生問題，尤注意於預防醫學及醫療救濟工作，中央醫院，須與該處有嚴密之聯絡。（乙）添置醫學教育機關。並擴充原有國立醫學院。以便訓練相當人員，辦理上述事務。（丙）逐漸設置全國各海港檢疫所，（丁）聯絡全國現有公共衛生工作各機關團體。上述各項工作，本屬重要，但現在應認爲出發點，以便將來得以普及擴大。

國聯衛生組，已於十九年七月派鮑謙熙博士來華，供中央衛生行政機關之用，博士係賽

克勒勃衛生學院院長，吾國得其襄助，大有裨益，丹麥大學教授費博爾博士於同年九月來華考察醫學教育，於二十年三月建議醫學教育之改進方法。

同時有派克博士，係國聯衛生組新嘉坡防疫處處長，根據來華調查所得，曾提出關於設立全國各海港檢疫所之報告，此項海港檢疫所，自十九年七月起，業由上海開始進行，工作頗屬順利，其章程及實行計劃會由我國委託國聯與國際專門委員會詳為討論，此國際專門委員會，則由大商家與航業公會代表組織者。

因有上述與國聯合作事項，國民政府在設置經濟委員會之後，即正式請國聯與本會商訂一種有系統可繼續的合作辦法。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致電國際聯盟會電文如下：

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台鑒，一月七號電諒悉，與貴會來華三組長會商結果，蔣主席囑通知貴會；敝國政府擬即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備計劃建設事宜，仍請貴會協助，擬請貴會專門委員為該會顧問，襄理設計及辦理下列各項建設計劃。

一、關於組織及開辦事務，擬請貴會按照前派專員辦理衛生事務辦法，派員來華，並規定來員駐華適宜時期，俾可於限期內指導進行計劃，及中國政府利用所供一切協助之方法。



二、關於特種事業之設施，盼貴會依本政府之請求，派遣或推荐專門人員來華，此項人員，除有專長外，並須與日內瓦機關聯絡。

三、遇特別需要時，盼貴會依本政府之請求，指定貴會專門委員會，襄助計劃或改進特種設計。

四、盼貴會協助中國訓練人才，以備將來工作之用。在衛生範圍內，貴會業以學會會員之助力，介紹中國人員，在他國實習專科。

五、盼貴會協助中國，物色顧問，襄助中國教育制度之改進，並為中國與外國文化中心機關互相溝通。

六、如遇必須多數國家國際上之合作及聯絡政策始可排除中國發展上之阻礙時，中國可自動提請國聯為相當動作。

如此辦法，國聯之技術機關，可繼續為敵國政府及經濟委員會計劃建設事宜之顧問

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

國聯在二十年五月間開會時，接受國民政府提議關於該案文件，（見附件三）此種永久技術上之合作，既經正式核准，國民政府遂依照第一條辦法，請國聯職員來華。衛生組長拉西曼博士，於九月間到華；至二十一年正月一號，當以哈斯先生繼之。哈斯先生為國聯之交通

組長，其在華時間可九個月。國民政府依照二三五項辦法，已向國聯接洽，請下列各專家來華。

甲、在教育方面，請教育專家考察現有教育制度。特別注意於本會所設計建設事業內需要之人才。此教育考察團，已於二十年十月間來華。其團員爲柏林大學教授裴克君，曾爲普魯士教育總長；郎之文教授，物理專家，現任巴黎大學教授；唐納教授，英國經濟學家，現任倫頓大學經濟學院教授，著有中國農業工業建議書。華爾斯基教授，現任波蘭教育部長，著名教育專家，對於初等學校之設計，尤多經驗。與四君同來者，尚有國聯秘書長辦公處主任華爾德先生。

爲溝通中國與各國文化中心起見，國聯國際文化合作會會長平納君，將於本星期間來華加入教育團體，與之同來者，尚有沙地君，爲國聯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代表。

國際聯盟，向教育部之請求，派送教授三員，至南京中央大學擔任講座，任期兩年，其費用由國際聯盟負擔，所派人員如下（一）日內瓦大學地質學教授巴利加博士，（二）諾丁漢大學英文文學講師台維先生，（三）柏林與維也納大學地理教授維司門博士。

（乙）在工務方面國聯運輸交通組，已組織工務特別委員會，以德國鐵路公司總裁獨米勒先生爲主席，法國總工務會萊恩邁爾先生，英國電氣專員，蒲碌克爵士，瑞典工業

研究學院會員郝乃爾先生，意大利土木工程隊總工程師布丁尼先生，荷蘭造船公會會員方杜脫先生，國聯日本局會辦伊藤先生，波蘭工務部顧問敖京基先生組織之。該委員會處於顧問地位，對於本會工務計劃，可供獻意見。並已選派專家三員，於二十一年一月初可抵華，專任研究各處水利墾務水災及道路等問題，所派人員如左：

一、巴黎道路橋樑局總工程師潘利爾先生，曾任蘇彝士運河公司總工程師，  
二、英國高維麥李工程師事務所主任高得先生，現任英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對於河港工程，頗著經驗，

三、漢堡港務局局長西維京先生，  
以上三員，均於本年底或明年初來華。

國聯運輸交通組，將派波蘭工務部專門顧問敖京基先生，為永久駐華代表。敖京基先生在一九二〇年以前，曾在俄國專攻水利問題，此後又在華沙工務部擔任造路計劃，又在英美研究道路問題。去年曾任華盛頓國際道路聯合會副會長。又派荷蘭工程師蒲德利先生輔助之。蒲德利先生曾任爪哇及蘇門答拉水利工程及工廠建築等事宜，又在歐洲任事數年。敖京基與蒲德利二先生，可以幫助土木工程技術方面之組織。敖京基先生且擬研究道路一切問題，蒲德利先生擬先伴同河港工程隊出巡各區，其後可任水利工程之實施工作。

(丙)在經濟發展方面，國聯應我國之請求，派遣專家輔助研究土地及農務之改良計劃，已由國聯經濟委員會，派國際農林學會會長羅馬大學農科教授特賴貢尼先生，於二十一年初來華暫駐數月。又派對於蘇俄五年計劃中農業發展部份有特殊經驗之專家來華，不久可到。

在工業發展方面，國聯曾通知國民政府，將聘一熟悉蘇俄五年計劃之德國工業專家，於二十一年春來華，與本會合作。

關於全國救濟水災委員會之衛生防疫事務。國民政府已受國聯之協助，由國聯派秘書處衛生股修格教授及黃子方博士等員，向衛生署及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盡量貢獻其各項防疫之意見。

國聯又徇國民政府之請求，薦舉前國聯處理希臘災民及印度民政事務之委員辛博森爵士，為全國救濟水災委員會之處長。爵士對於鄉村問題及農業政策，富有經驗，本會定可借重也。

三年計劃本會不可分散其力量，必須集中全力以數件精細之計劃，為三年計劃之第一步工作，此數件工作，國民政府所建議者為下列各項：

一、工程事項 在南京組織一土木工程實驗區。訓練土木工程人員，預備將來關於

建築道路及開濬河道等調查測量之用，並造成一全國工程事業之中心，與國外同樣機關，爲交換土木工程師之媒介。

至於河道之開濬，及土地之開墾，政府於實行此項計劃之前，可提出其計劃於專門工程師委員會，此種委員會，可以最佳之專門方法，貢獻於導淮委員會及政府，並於必要時建議修整原擬計劃。政府並可請此種專家，對於華北水利委員會之各種問題，作初步之研究，並希望該委員會對於大上海商埠之發展問題，供政府之諮詢。

再者由上海至南京之國道，宜速行建築，毋再延緩，各處土木工程機關之人員，均可召集，以爲臂助。

二、教育事項 教育部長對於國聯所派教育專家所提之建議，自必悉心研究。政府希望本會對於改良教育制度一事，尤當特別注意。現在諸教育專家來華，吾人必能得良好之指導。教育部各專門人才，亦可隨時調用協助。本會關於各項教育問題，教育部長可向本會隨時建議。

國民政府希望將來各種改良，以本會研究所得，認爲於國家發展上有需要者爲根據，所需經費是否適當，亦當由本會考慮審定之。

三、土地及農業事項 在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觀察，此項問題之重要，毋待贅言。

故本會秘書處，宜立即與全國研究土地及農業改良之各機關有相互之聯絡，並指定負責人員，使其明瞭上述各項研究之進行及其結果，俾本會可于最早會議時，提出分工合作之具體辦法；以便交由指定機關，從事研究，特賴貢尼君可請其負上項研究之責任，並可再以南開大學何廉教授，及金陵大學白克教授幫同辦理之。

本會深盼於一九三二年以內，各項研究已進行至相當程度，得編製準確之計劃，以供國民政府之採擇施行。

四、實業事項 關於中國主要實業，應作一準確之調查，以備政府據以爲現行法律，及行政上必要之改革。

國民政府深盼本會提出關於研究及實行之意見，同時須注意於國際之大勢及經濟現狀。

五、財政政策事項 國民政府擬令本會及財政委員會會商關於中央及地方財政政策之原則。

關於此事之意見書，當由本會秘書處擬具，請本會及財政委員會組織聯席專門會議討論之，政府並希望本會對於此事特別注意。

六、衛生及醫療救濟事項 關於中央衛生及醫療救濟之三年計劃，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重要之點如下：

(甲)籌設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及擴充中央醫院。俾成全國公共衛生醫療救濟之中心。該處當在指定區域內辦理各種主要衛生事宜，預防醫務，及救濟醫務。

(乙)設立實驗醫學校。並充實現有高級醫學校。以備造就各項醫務人員。

(丙)逐漸擴充全國各口岸檢疫事務。

(丁)聯絡國內各地公共衛生之機關團體。

政府深知前項各種工作，僅為必要之初步設施，尙有待於將來之發展，及擴充也。

三年計劃，業已備述。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已于二十年六月開始工作。該處將成爲本會專門委員會之一部份。本會希望組織一專門委員會，以討論關於公共衛生，醫事教育等問題。此點劉瑞恆博士將另作提案。

七、國民政府當時將各部會所提出之計劃提交本會討論。

進行方法 本會所提出之方案，經政府核准以後，即將該方案發交專門委員會，以便分請各機關，如中央研究院，及公私立各大學，協同研究進行。

秘書處將在上海設立分辦事處。以便本會會員得就近接洽。

本會此次會議，將決定設立數分組委員會。冀各分會從速進行。並將進行情形。隨時報告本會。

預算 本會事業所需經費，視工作之進展，逐漸增加。

現因須在專門委員會聘請專家四五人以便進行調查工作，使中央衛生實驗處之事業得以進展，及醫事教育得以改進，有如上述三年計劃所預定者，凡此種所需經費，皆應籌備。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 附件一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蔣中正宋子文劉尙清連聲海王伯羣孔祥熙李書華張人傑張學良李煜瀾張嘉澂李銘周作民晏陽初虞和德吳鼎昌榮宗敬  
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朱家驊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兼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朱家驊

呈爲懇准辭兼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辭去兼職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劉瑞恆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任命馬凌甫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簡章

- 第一條 本處奉 行政院令設立辦理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一應籌備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六人以內由行政院院長委派
- 第三條 籌備主任承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關於籌備事宜籌備員襄助主任辦事
- 第四條 在籌備期間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應辦事務由本處辦理之
- 第五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 第六條 本處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成立時撤消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附件二

## 國聯祕書處通知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八日

茲接到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來函業已答復相應摘錄原函及復函送請察閱

祕書處啟

## 宋部長致沙爾脫爵士函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

前於一月七日日本國政府蔣主席及鄙人邀請國聯派遣台端來華會商關於中國在世界不景氣情狀中所受影響之一切問題茲先生將屆回國鄙人謹將余等及費來亞先生三人討論所及之各點再爲述之

在會商之六星期內關於前電所述各問題及其引起之財政與經濟問題已大體論及此項初步會商可作一結束前電曾言希望於初步會商之後當可決定與國聯各專門機關聯絡合作一事確屬可能此次致函台端即爲此聯絡合作之事

現所奉告者中國政府已依據鄙人與台端及拉西曼博士哈斯先生會商之結果向國聯提議一種永久合作方案此方案之原則大概爲國聯各專門組常能贊助中國政府及中國經濟委員會並貢獻意見中國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不日可以實現

茲抄送中國政府致國聯祕書長關於提議此事之電稿此電諒可於下次國聯會議時提出討論

關於台端所代表之組之聯絡方法當然包括在總辦法之內深盼台端代表之組向中國政府及中國經濟委員會隨時貢獻意見並與有關經濟之各部會發生密切關係此各部會鄙人所代表之財政部即其一也關於此項方法之實行鄙人有下列各項提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一、希望於需要時請國聯財政委員會及財政組爲顧問遴派或推荐相當人員來華幫同計劃前所討論之各項問題及以後發生同性質之問題

鄙人對去年九月核定之國聯財政委員會關於辦事及職權章程曾經閱過見內有一章關於指導及協助各國政府之辦法深合鄙人之意

二、中國政府希望在同樣情形之下得國聯經濟委員會之贊助並希望該會與我國經濟委員會聯絡合作

三、關於聯絡辦法鄙人代表中國政府提議國聯財政經濟各組與我國經濟委員會時相接觸以交換統計上及其他資料

關於此事鄙人已囑鄭萊司長專管通信事宜使將中國預算上財政上之狀況每月報告一次

四、中國經濟委員會內關於財政及經濟上之問題甚多故希望國聯所派爲初步設計及組織工作之顧問必須有相當資格與經驗可助政府決定財政經濟上各項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孰爲請求國聯各專門組之補助最有利利益者

五、鄙人希望今年能親至日內瓦會晤國聯諸公得一機會協商數種屆時可提供討論之問題

六、除上述辦法外再由中國派遣相當人員加入國聯各委員會爲代表再以其他方法使中國經濟委員會與國聯發生關係則深信彼此間之聯絡可以密切永久而有效

鄙人上述之意見未審能否贊同請見示如荷贊同請與國聯經濟財政各組商定辦法

宋子文

### 國聯祕書長德魯蒙復函 一九三一年六月四日

閣下六月四日致沙爾脫爵士函關於與國聯各專家聯絡合作問題及特別對於財政經濟者業經誦悉本會已於五月十九日曾將該合作問題提出討論其結果已另函報告不久想可接得故本函所述者僅爲關於閣下與沙爾脫爵士所討論之財政經濟上

## 諸實際問題

閣下所提關於貴國經濟委員會與國聯財政經濟各組交換資料一節鄙人深表贊同並知閣下已派定鄭萊先生担任通信事宜鄙人正在此接洽如鄭萊先生能每月供給資料本會各組主任亦能每月供給一切鄭先生以為對於貴國經濟委員會有用之資料鄙人已請各方面將下列各件儘先寄送

甲、以後國聯所有關於經濟財政上之出版物及鄭先生隨時所需之各項文件為國聯所能供給者  
乙、選擇數種以前所有報告可供參考之用者

關於其他所欲得之資料鄭萊先生可與兩組主任通訊商取各組主任欲得何種資料亦可函知鄭先生於每月通訊時供給之  
閣下致蘇爾德爵士函及鄙人此次復函連同貴國政府請求國聯會合作文件及國聯決議書均經交本會財政經濟各組諸委員傳閱故一俟閣下來函中第一段所提事項成熟時當有相當準備矣

鄙人最後以私人資格並代表國聯秘書處熱烈歡迎閣下本年駕臨日內瓦本處決能盡量供給閣下所需求者

德魯蒙

## 國聯經濟委員會會議提要

國聯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八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十五次會議

議題 關於國聯專門委員會各組協助中國經濟建設事項

議決 關於國聯經濟組向中國請求協助該國一事中國與國聯秘書長往來文件本會業已閱悉茲議定倘中國請求秘書長推薦專家與該國政府商定合作辦法本委員會當盡力贊助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 教育部陳次長致國聯函 一九三一年三月六日

敬啟者

敝部頃據南京中央大學校長建議根據中國與國際聯盟在別種事業上合作之陳蹟進以謀中國各大學與歐洲各國大學在學術上之溝通擬請國際聯盟派遣著名教授來華担任講座若國際聯盟對此同意則中國極願選派國內著名學者如文學家哲學家歷史家考古家出國講演一面國際聯盟亦選派歐美著名大學教授如醫學家自然科學家法律政治學家來華講演以謀交換此種辦法實可促進中西文化並溝通觀念無疑

就實際言之中央大學確甚歡迎國際聯盟選派教授來校擔任講座並且該校現正需要英國文學教授一位（須為英人）地理教授一位能特別注重野外實習工作者地質學教授一位須專門地質構造學並能作野外地質之視察者後述二人該校極望其為德奧瑞典或瑞士國籍而能熟操英語教授者如聯盟認此辦法為可行則敝部甚望先派上述各教授來華講學必要時中國亦派著名學者至歐洲講演至此交換講座之月薪中央大學僅能奉以國幣三百二十元為度敝部甚盼對於此種特別合作有可能的表示遇必要時或向他方謀來華交換講座之經費的補助

敝部不甚明瞭聯盟對於文化運動工作的範圍故對於中國能與聯盟各機關尤其是國際文化合作院及教育活動攝影院等切實合作之可能極願予以詳細指示

敝部對於聯盟組織個別的接觸甚表歡迎最先趨向此目的者即提議以吳稚暉先生任國際聯盟文化合作委員會委員今年七月該會開會吳先生將親出席屆時可由其秘書幫忙對於此事及其他合作事項接洽進行此致

國際聯盟

中華民國教育部次長陳布雷

## 國聯代理祕書長艾文諾復函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月六日大函業經誦悉承示貴國與國際聯盟各國謀學術上溝通之方法敝會文化合作委員會當詳慎研究辦法茲聞貴國出席代表吳稚暉先生準於本年七月間蒞會允可便利此事之進行

貴國提議之事諒可立即與以攷慮以敝會設有常務委員在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內繼續該會工作尊函提出之三點意義已作初步之討論

- 一 關於貴國與各國交換著名教授赴貴國講演如醫學自然科學及政治法律學等其辦法須加以詳細研究庶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在開大會時可將計劃確定茲已請國際文化合作學院與歐洲著名各大學磋商俟得到報告後可作貴國政府及敝會文化合作委員會之共同計議
  - 二 關於貴國中央大學之提議請敝會選派英國文學地理學及地質學教授各一位赴校担任實座一節敝會刻正在訪問刺詢中並遵照學校所限定之教授國籍及尊函指示報酬之額定數辦理
  - 三 關於敝會文化運動合作事業之範圍如國際文化合作學院及教育電影學會等所做之工作報告尤其是可與貴國與聯盟共同合作上之參考者敝會業經送請該院等條列梗概日內即可望寄送貴國也
- 國際聯盟之文化合作機關等對於貴國提議各節極表歡迎且極願襄助促進貴國與國際文化並溝通中西學術上進步無疑

國聯代理祕書長艾文諾

## 國聯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與中國政府合作之事項

國聯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已悉中國政府請求文化合作團體協助中國改良教育並希望與國際聯盟各國謀學術上之溝通兩點及聆主席報告對於中國政府之請求已經允許等情茲決議派遣教育考察團赴華並通過該團之人選

本會根據主席之提請並決議派遣一教育電影專家隨同該團赴華關於此事經費問題本會建議由大會決定之此專家當由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主席與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主席會同委派

本會通過主席請派文化合作學院主任隨同赴華之提議

本會通過根據中國教育部之請求選派三教授赴南京中央大學擔任講座之辦法

本會滴聆林玉堂君之報告悉中國政府深願與國際文化合作團體互相合作並對於初步辦法極為滿意本會聆此甚為欣悅本會用特聲明中國政府所提議各節極願盡力協助合作

在散會期內請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於中國政府文化合作之請求特別注意並希望執行委員會極力進行以收最大之效果

## 國聯交通運輸組與中國政府合作之事項 日內瓦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關於中國國民政府與國聯交通運輸組合作問題國聯顧問暨技術委員會秘書長謹將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與國聯交通運輸組主任往來函件抄送各委員傳閱

(一)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與國聯運輸組主任往來函件

## (一) 國際運輸主任哈斯君致宋部長函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九日由南京發

敬啟者前准國聯祕書長轉來蔣主席及台端惠電延請鄙人來華茲根據尊電所述原則與各有關部會長官從長討論後對於國民政府現擬籌劃之各項交通及河道水利事項已細加研究

迭次交換意見之下鄙人深知國民政府擬以左列兩點爲發展工業之第一步驟(一)實行導淮委員會所呈送之導淮計劃(二)組織土木工程實驗處

關於導淮事項國民政府將在其政策未實施以前將技術計劃交與工程專家委員會從長研究此項工程專家委員會應包括富有國外同樣工作經驗之工程師在內此項工程專家委員會可隨時向國民政府及導淮委員會貢獻意見同時國民政府將邀請此項工程專家協同華北水利委員會作一關於華北水利問題之初步研究又國民政府甚希望此數工程專家委員會中最少有一人或二人對於大上海港務之發展問題能供政府之諮詢

至於組織一土木工程實驗處之要點爲訓練土木工程人員預備將來關於建築道路及開濬河道等調查測量之用並造成一全國工程事業之中心此土木工程實驗處更可同時與國外機關爲交換土木工程師之媒介在國民政府本意此種土木工程實驗處最初須得有國外技術上補助此種補助可援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成案辦理國外補助原係臨時性質並須在指定範圍內辦理無須爲長時間者

就鄙人所知國民政府欲得國聯運輸組補助如下(一)國聯專家與國民政府擬定一詳細導淮辦法及有關於此事之其他計劃(二)補助國民政府土木工程實驗處根據國民政府此項請求則所有實施合作細目可由國聯運輸組擬就送請國民政府核閱此外又按運輸組章程國民政府可派遣委員一人至日內瓦參與運輸組或其他特別運輸委員會之會議

(二) 宋部長復哈斯君函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

謹復者接奉大函祇悉一是鄙人在本函內所陳各節確與國民政府之意見完全相符

此次國民政府邀請 台端惠臨中國之要旨爲與國民政府共商交通墾務等重要問題俾國聯運輸組得與國民政府有合作之可能

彼此交換意見之後國民政府擬請國聯運輸組對於下列兩點加以協助(甲)運輸組派遣專家協同計劃導淮事項以及大函所談關於華北水利與大上海港務發展等問題(乙)幫同組織及發展中央土木工程實驗處

國民政府深盼以上兩種請求能早日送達國聯運輸組國民政府已悉關於合作之詳細計劃將來可由國聯運輸委員會擬定送來並可派遣中國委員一人參預國聯運輸組及其他運輸專門委員會一切會議國民政府希望國聯運輸組能遣派專家一人來華協同組織中央土木工程實驗處如此則將來收效更易又國民政府對於任何辦法能促進國聯運輸組與國民政府之合作者尤表歡迎

宋 子 文

國聯交通運輸顧問技術委員會議決案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日于日內瓦開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議決案三十三 關於中國政府與交通運輸組合作事項

國聯顧問技術委員會閱悉中國財政部長兼行政院副院長與交通運輸組主任之往來文件又收到一九三一年一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五日間中國政府致國聯秘書長之各電及國聯關於此事之各議決案並交通運輸組主任送到關於赴華調查之報告認爲中國政府一月七日電內所提之各項聯絡辦法可以實行結果圓滿至深欣慰

茲代表交通運輸組接受前項函電內所開之各種職務

本會對於中國政府所信託之任務必當盡力爲之，並協助中國政府進行關於交通及工程上之各項建設事業此可爲中國預告者也

本會主席有權將關於工程人員訓練問題提交調查委員會（附註一）秘書長所交關於土木工程實驗處之組織問題及關於交通運輸組與中國經濟委員會合作時所發生之工程進行秩序及專門設備各問題亦交調查委員會研究之（附註二）

本會主席於必要時得請前述各委員會互相合作

本會主席有權派遣專家赴華對於導准事項貢獻意見此等專家當擔負中國政府與交通運輸組所商定之各項職務

本會主席亦有權行使各種適當之步驟使其他各專家質地合作

本會主席得請會內委員一人或數人助理本議決案內所付託之任務

附註一 見議決案三十四甲

附註二 見議決案三十四乙

議決案三十四 關於內部組織事項……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甲、顧問技術委員會爲能供給如中國政府所提出關於工程人員訓練問題之意見起見認爲有組織調查委員會之必要此項調查研究宜交於與訓練工程人員之重要機關有密切關係之人爲此請主席立即進行組織調查委員會以便研究關於訓練工

程人員之問題

乙、顧問技術委員會爲能供給如中國政府所提出關於工程進行秩序及設備等問題之意起見認爲宜有調查委員會爲之調查  
研究此項調查委員會委員即取諸本會常任委員中爲請此主席立即進行組織以便研究關於工程進行秩序及設備之問題

# 附件三

## 關於中國政府與國聯技術合作之文件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五號日內瓦

祕書長之備忘錄

一九三一年一月國聯行政院開會時曾接中國政府一電對於國聯衛生組組長如期到達致感謝之意並請國聯財政經濟組及運輸交通組兩組組長赴華俾可分別討論世界經濟衰落及于中國之影響以及疏濬河道開墾土地各項問題中國政府希望初步會商後即將與國聯技術機關及專家之合作見諸實行

國聯行政院接受此項請求一致議決盡力輔助中國政府該兩組組長當即前赴中國

四月二十五號中國政府又申一電（原電附後）述及一月間請求之事並與三組長在華會商之結果決擬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國聯技術機關對於各項建設計劃隨時備中國政府及該委員會之顧問

倘行政院決議接受此項建議似應將國聯機關合作實行方法規定余今擬具下列辦法請行政院核准

- 一、被請至中國之本會職員其工作于短期內能有實用而便於中國政府者其人須能報告中國政府國聯技術機關之工作及中國用何方法利用之因此祕書長以爲須派一國聯技術機關之組長至中國再行考察
- 二、三、四、各項合作之建議由祕書長交付各適宜之技術機關按照辦事細則之規定由行政院核准後實行
- 五、關於教育制度及溝通中外文化事業中心諸問題亦由祕書長交付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令其執行機關教育電影學會實行關於教育合作問題之初步工作已照中國教育部來函施行



六、中國政府如請求召集技術會議秘書長當通知行政院決定關於預算方面之事茲將監察委員會報告（一九二一五月文件

（甲）摘錄如下秘書長請行政院注意

『二十五、關於提撥四十萬法郎特款爲中國用途一節本會對秘書長之說明業已注意國聯爲中國政府支付各專家之費用在預算應入新項目之下

中國政府已正式保證償付協款及欠款本會對前項提撥之款列入一九三二年預算並不反對』

『二十六、至本年度在事實上因中國亟欲實行合作辦法倘行政院爲此事指定流用之款項有不足時秘書長有權將中國政府本年所付欠款之一部分動用以資彌補此係例外之方法並與財政規則不甚符合但若大會同意此種不符之處亦當然可能也』

行政院宋副院長電（已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長報告書中）

## 討論關於中國政府來函所提技術合作問題

中國出席代表伍連德博士

秘書長謂現擬專論呈交會議之建議設行政院決定接受中國政府之建議則行政院似須規定用何方法請國聯之技術機關施行因是秘書長提請行政院核准其建議施行之方法如下被請至中國之本會職員其工作於短期內能有實用而便於中國政府者其人須能報告中國政府關於國聯技術機關之工作及中國用何方法利用之因此秘書長以爲須派一國聯技術機關之組長至中國再行考察

關於第二三四各項合作建議秘書長擬交付適宜之技術機關施行之惟按定章須經行政院核准關於教育制度及溝通中外

文化事業中心諸問題亦由祕書長交付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再由該會執行機關如文化合作學會及國際教育電影學會等進行之

關於教育合作問題之初步工作已照中國教育部來函施行渠以爲目前無須注重預算一方面之事凡有關係之建議均列入其備忘錄內業經監察委員會考核茲請行政院管閱監察委員會之備忘錄摘要亦記載在內

漢德生君謂祕書長所建議之計劃乃一九三一年一月行政院會議議決案之結果渠以行政院主席之資格並代表全體會員向中國代表及中國政府宣言本會極願盡量供中國政府所需要之一切援助

本會現既有中國政府所建議之切實計劃俾本會得根據之而予以協助且祕書長亦擬有具體步驟請本會核准渠深信各會員必皆熱心贊助中國之建議並慶賀代表國聯至中國考察之祕書處諸公用其可欽可佩之方式以完成其使命也

漢德生君個人對於中國與國聯技術機關合作之前途甚有興味且極樂觀合作事業始于衛生方面現仍繼續進行因其成績之昭著遂將方法適用於其他技術方面中國與行政院均希望有同樣之善果也

漢德生君對於中國政府領袖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提出鞏固國基之計劃致祝賀之意彼深知以中國文化之古疆域之廣人口之多一旦欲謀改造勢非易易而中國政府領袖現已于困難中奮鬥彼極爲贊許願其成功並希望國聯合作事業擴展馴至爲一般人所願望也

彼深望將來中國政府領袖集合于日內瓦彼得以親致其獎許及同情之辭若此等偉大人物能與行政院會員互相親炙結果之良好當無逾于此者諒一致贊同耳

葛蘭第君謂中國政府此次關於技術上請求合作國聯行政院應表同情觀於中國此項之請求可知中國已深知國際合作可極有益於彼國行政院當極端贊助之因如中國之大國能早日發展則世界各國均可受益也

芳澤君謂國聯之一切工作本應普遍於世界渠對於國聯能予中國以有關發展之技術合作甚為欣慰在會諸君當知日本政府及人民深願中國能早得一穩定之局面使中國人民能不間斷的享受太平幸福所以日本對於中國南京政府各種改進計劃深表同情並深願加以任何助力

又謂渠深悉國聯與中國之合作僅為關於技術的並非政治的關於此點秘書長曾經講過此種合作之目的在贊助中國發展財源而不致損及遠東國際聯盟會員國之密切友誼將來此種合作計劃實施本會當續行討論彼時渠或當另有意見貢獻日本與中國為近隣與中國有密切之關係所以日本政府深願對此計劃之準備與實施時加以贊助日本因常願以關於遠東事務之經驗貢獻於國聯以備應用渠深信國聯必常利用此種機會延請日本對於中國建設事業加以協助在遴選顧問一事日本尤可效力

最終渠表示誠懇之希望謂合作計劃當審慎施行庶中國政府可得到實在之贊助國聯之地位及勢力亦可由是增加如此偉大計劃所遇困難之點自不能免然深信國聯之智慧足以排除之並誠懇希望在國聯指揮下之工作必能完全成功使全世界滿意

芳澤君述畢後聲明日本贊同此項計劃

白里安君對關於國聯與偉大之中華民族合作一事之任何提議均表贊同

史美泰君確認國聯技術機關給予請求國家以協助及合作乃國聯最有建設之活動從其效用而言並足以增高國聯之權力及榮譽彼對所提議案極表贊同

伍連德博士代表國民政府對於行政院之贊助國聯與中國之合作計劃一事表示感謝渠謂在公共衛生事業上因得國聯贊助所展甚速本人參與其間與有榮焉去華專家學識既富任事又甚秉公而勤懇現在此種合作將及於其他各種事業則將來所得

於國聯之贊助者自必永久有用而爲全中華民族所深感者也中國雖有四千年之古文化然已決計施行新法將來中國如能對於世界進化人類幸福有所貢獻則此次國聯之協助爲不虛矣

主席代表行政院聲明本席對於國聯與中國合作之開始進行表示十分滿意並希望此種合作所生之結果不僅有益於中國並能有益於世界

秘書長所提議案通過

秘書長謂關於施行此項議決案時所需經費辦法當提交秘密會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9462B

00265

14  
—  
57

